证券代码：002680　　证券简称：ST长生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05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，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，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停牌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重大风险情况说明：

1、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9 月 3 日）起被实施停牌。

2、若公司在停牌后两个月内，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复牌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4、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二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，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，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三、解决方案

公司将在保证狂犬疫苗案件正常调查的基础上，尽早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四、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将争取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但存在最终无法披露的可能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1. 根据国务院会议指示，没收长春长生所有违法所得并处最高罚款，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。

2.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苏证调查通字 2018074 号）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立案调查，截止目前，该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，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3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